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468820251401

嘉定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理服务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上海跃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镇金沙路 58 弄 66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泉塘路 39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00

电话： 021-59539423 电话： 136614301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姚芷茵 联系人：朱真宜

鉴于，甲方是嘉定区垃圾管理职能部门，对区内垃圾有序化管理；乙方是嘉定区区内垃圾处置单位。本合同目的是为了上海市嘉定区城市垃圾有序化管理而制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以及拆房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嘉定区域内的垃圾处置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第二条 定义

本合同所称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大件垃圾以及拆房垃圾。

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大件垃圾是指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重量超过 5 千克，或体积超过 0.2 立方米或长度超过 1 米，体积较大、整体性强，需要拆分再处理后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废弃物品，包括沙发、床垫、床架、椅、衣(书)橱(柜)等废弃家具。

拆房垃圾是指在房屋建筑拆除过程中所产生的弃砖、弃料等所有废弃物，包

含砖石类、金属类、木质类、塑料类、玻璃类等物料。

垃圾处置是指在嘉定区市容卫生环境所（简称：“环卫所”）指导、监督下，按照环卫所的要求接手并处置垃圾。

第三条 委托垃圾处置量

乙方承诺可以接收并处置甲方委托的建筑垃圾量为：不低于____吨/日，且不超过____吨/日。

第四条 处置方式及处置场所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垃圾处置方式：

垃圾处置方式为____；垃圾处置场所：____。

第五条 垃圾交付及计量

甲方负责将建筑垃圾运往处置地点并完成卸料，即视作为完成垃圾交付。垃圾交付及计量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

该垃圾末端处置场所的垃圾通过计量设备系统计量，计量系统的计量数据即甲方委托垃圾处置量，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

第六条 处置费用结算价格

合同总价：**65953509** 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整**）

1、甲方建筑垃圾进入末端设施委托乙方处置，垃圾处置费按日均处置量区间结算价格，装修垃圾日处理量在 900-1100 吨区间为 241.43 元/吨、1101-1300 吨区间为 211.65 元/吨、1301-1500 吨区间为 191.13 元/吨。

2、大件垃圾处置暂定价 175.2 元/吨。

3、拆房垃圾处置政府指导价为 80 元/吨。

4、上述相关结算价格、暂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如遇政策调整，则按区政府批示或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处置费结算方式

甲方在乙方接收并处置垃圾后，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置费贴补（以下简称：“垃圾处置费”）。

1、垃圾处置费按自然月结算。

2、根据财政关账工作要求，每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的垃圾处置费采取预估垃圾量进行预收的办法，双方约定按照 10 月实际垃圾量进行预估。待次年根据

11 月份、12 月份的实际处置量数据进行调整。

3、凡处置结算支付遇法定节假日，结算支付时间顺延。

4、在双方书面确认结算量及应支付款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5、垃圾处置结算价格已包含末端设施垃圾处置时所产生的残渣处置和运输费用,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将垃圾残渣运输至区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合法合规处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残渣处置及运输费用若由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收取，甲方于每月月初结算上月的残渣处置及运输费用并向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在收到收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残渣处置场所，若遇甲方要求变更垃圾残渣处置场所，增加的残渣处置及运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生产厂区检查、监督其运营、维护和管网接口的状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安全事实与因素，以及影响垃圾处理量或环保事实与因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措施加以消除，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指令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处置标准规范处置垃圾，并对乙方的工作监督、检查；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接收并及时处置特定的垃圾，乙方须确保将嘉定区域内的垃圾及时的处置。

3、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根据垃圾产生量的波动，提出单日约定处置量上下限 10% 的变动范围。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垃圾处置：

- (1) 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 (2) 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 (3) 其它临时出现的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垃圾处置费结算依据后，与乙方及时按约结算并支付费用。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日提供建筑垃圾量，按月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

7、甲方在第八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应

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处置力量。

8、甲方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计量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委托处置的建筑垃圾进行规范计量。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置费用。

2、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垃圾处置作业质量标准进行垃圾处置，并确保所处置的垃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范。

3、在需要特别组织垃圾处置时，乙方须及时组织处置力量，确保垃圾得到及时处置、处理；不得自行拒收垃圾。

4、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甲方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甲方采取其它应急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与甲方进行协商。

5、乙方应如约向甲方提供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依据。

6、乙方应就可能涉及甲方利益的事项，及时履行向甲方和上海市嘉定区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报告和告知的义务。

7、乙方对自己处置垃圾的职责及社会责任明知，并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停止接收及正确处置垃圾。

8、乙方服从甲方对嘉定区整体垃圾的调配与安排。

9、乙方不得将在从事垃圾处置过程中获取到的任何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垃圾的数量等）用于商业分析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执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则违约方须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2、社会事件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疫情等；
- 3、其它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

式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且合同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在到期30天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签署新的合同；如果因乙方原因未签署新的合同，乙方无权以过期合同要求甲方支付款项。乙方未签署合同，也必须按照甲方指令及时接收和处置垃圾，并视为免费服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签订、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2025年08月04日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上海跃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党组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2025年08月04日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5年08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